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陳鳳嬌

訴訟代理人 莊榮華

被告 劉樹城

劉素日

劉素娥

劉騏騰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忠明

劉俊傑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志宏

被告 劉麗香

劉宇庭

游政修

游于松

游依珊

劉國樑

訴訟代理人 劉明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家

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僅以被繼承人劉振業之部分遺產，且未以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）為被告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6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被繼承人劉振業之「全部遺產」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雖原告已於113年12月17日陳報家事補正狀，然原告迄今仍未以被繼承人劉振業之「全體遺產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及補正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藍建文